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33號

原　　告　慈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瑞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二、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

三、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如附表所示動產（下稱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系爭動產第4次拍賣之拍賣底價為準。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405號卷宗，系爭動產第4次拍賣最低拍賣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228,8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28,8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177元。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述費用，倘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另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地址暨其法定代理人等事項，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不符，此部分是否誤繕？如是，請一併具狀更正之。

五、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賀燕花

附表：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第4 次拍賣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	備註
壓縮機	1	組	1,228,800元	規格：鹵水機組（冷凍）MCN-220JM。 廠牌：順銘工程行。